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鼎政办规〔2023〕7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龙安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促进我市合成革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此件主动公开）

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实施方案

我市是中国生态合成革产业名城，现有合成革及配套企业 60 家，有 87 条干法生产线、94 条湿法生产线，年产值达 70 多亿元。为加快合成革行业绿色转型，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促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2020〕1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按照绿色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通过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专项整治、技改升级，做精做强合成革百亿产业集群，实现控总量、减存量，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的目的。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统领，龙安化工园根据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化工新材料及其合成材料制品、专用化学品等产业，通过规范管理、合理布局，引导现有合成革及配套企业逐步退出，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专业化转型。文渡项目区引导合成革企业发展水性、无溶剂等高端生态合成革产品，加快实施“DMF 集中回收”项目，提高 DMF 回收率。积极推进“以商招商”“飞地经济”模式，实现资源互补、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福鼎生态环境

局，龙安管委会

（二）推进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合成革行业环保整治提升，从企业管理、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等方面全面提升合成革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全面完成车间密封、生产设施密闭、废气收集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环保管家根据《福鼎市合成革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评分细则》开展专项评分，评分结果经福鼎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评分结果将合成革企业分为环保 ABCD 四类，由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福鼎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 A 类企业鼓励技改提升，对 B 类企业加强专项整治，对 C 类企业实施黄牌警告、整改期一年未达到 B 类标准降为 D 类，对 D 类企业实施限期退出。

责任单位：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福鼎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龙安管委会

（三）引导企业技改升级。鼓励企业加快技改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淘汰低效生产线，引导企业加大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文渡园区升级发展水性、无溶剂等高端生态合成革，对技改扩建水性、无溶剂等环保型合成革生产线，给予生产设备投资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福鼎生态环境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安管委会

(四)鼓励企业兼并转型。鼓励国内优势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合作）、承担债务、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企业合并等方式兼并低效企业，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园区环评规划要求的新兴产业项目，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转让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对已转让、法拍的企业引进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园区环评规划，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入园。对相关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议”政策。加强合成革企业厂房租赁监管，对已出租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园区环评规划要求的，限期一年内退出。

责任单位：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龙安管委会

(五)实施退出补偿机制。鼓励存量企业主动退出，按照《福鼎市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出让提升发展质量实施办法》（鼎政综〔2020〕50号）相关规定，退出企业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优先收储，收储价格经评估及双方协商后报市政府确定，企业旧厂房按实际验收的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按实际评估值进行补偿，每条经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企业生产线，按实际评估值给予退出补偿。政府收储之外的退出企业土地，经市政府同意由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收购，给予“腾笼换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安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执法监管。为巩固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成效，工信、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合成革产业的日常监管，对整治行动缓慢的企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完善政策支持。一是设立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专项资金，用于合成革绿色升级中各类奖补、退出补偿等政策。二是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好退出企业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本方案由市工信局会同福鼎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合成革企业分类管理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鼎政办〔2019〕5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福鼎市合成革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评分细则

附件

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环境保护专项评分细则

序号	整治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管理(9分)	清洁生产	按照《合成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达到二级以上清洁生产水平。	3	查看企业档案。企业清洁生产经验收,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的,得3分;三级得1分。
2		成立机构	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建立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1	查看企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职的得1分。
3		建立台账	建立健全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运行、自行监测、固废管理等环境保护台账。	5	查看企业相关台账。落实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运行、自行监测、固废管理的一项得1分。
4	源头减量(3分)	低挥发溶剂替代	提高使用水性、无溶剂等原料比例。	3	查看企业相关台账。使用水性、无溶剂等原料占比[5,10)的得1分;[10,15)的得2分;[15,100)的得3分。
5	过程管控(47)	物料贮存	建设规范独立的原料间、余料间、空桶周转间。	3	查看企业现场。设置规范独立的原料间、余料间、空桶周转间的一项得1分。
6		物料使用全过程管控	树脂原料、溶剂等含VOCs的物料储存于密闭的专用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查看企业现场。发现一处含VOCs物料未密闭的扣1分。
7			使用树脂原料、溶剂原料等含VOCs物料的应在密闭空间或安装有废气收集装置的区域进行。	2	查看企业现场。发现一处使用含VOCs物料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的扣1分。
8	配好的料或中间产品、余料要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加盖、封口。		2	查看企业现场。配好的料或中间产品、余料未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密闭的一次扣1分。	

9	聚氨酯干法生产	干法配料	单独设置专用的干法配料间，形成密闭空间。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形成密闭空间的扣2分。	
10			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在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排风系统，废气统一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局部集气的，集气罩装置要形成负压并大于配料罐体，局部集气罩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11			配料间密闭，进行整体废气收集，废气应排至废气处理装置等。	2	查看企业现场。配料间要配有二次集气装置，配套独立抽排风系统，未配套的一处扣2分。	
12		干法生产线	生产线涂台、贴合和烘箱应密闭，生产线进/出口为微负压。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微负压的一处扣1分。	
13			涂台人工加料处，单独密闭，设置新风、抽排风系统。	4	查看企业现场。做到双重密闭，设置新风、抽排风系统的，得4分；仅设置单重密闭的，得2分。	
14			涂台上方集气罩采用包围或半包围式，覆盖面不小于涂台面积。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覆盖面不小于涂台面积的一处扣1分。	
15		聚氨酯湿法生产	湿法配料	单独设置专用的湿法配料间，放料区域形成密闭空间。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形成密闭空间的扣2分。
16				湿法配料投料要配套废气收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未配套废气收集装置或废气收集设施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
17				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在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排风系统，废气统一收集进入VOCs废气处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局部集气的，集气罩大于配料罐体，局部集气罩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18			湿法生产线	基布预含浸、基布的挤水、烫平、涂台、凝固槽、扎压、水洗、烘干等整体形成密闭空间，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一处未密闭扣1分。
19	上置抽排风系统，生产线进/出口为微负压。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微负压的一处扣1分。	
20	后段生产		后段	单独设置专用的干法配料间，形成密闭空间。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形成密闭空间的扣2分。

21		配料	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在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排风系统，废气统一收集进入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局部集气的，集气罩大于配料罐体，局部集气罩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2			配料间密闭，进行整体废气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装置等。	2	查看企业现场。配料间要配有二次集气装置，配套独立抽排风系统，未配套的一处扣 2 分。
23		后段生产线	两/三版生产线要全密闭，进出口为微负压，废气统一收集进入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3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微负压的一处扣 1 分。
24			直涂线生产线、喷涂生产线、植绒生产线要全密闭，进出口为微负压，废气统一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3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微负压的一处扣 1 分。
25			压花生产线配备半包围吸风装置，压花废气统一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2	查看企业现场。未能做到微负压的一处扣 1 分。
26	末端治理 (31 分)	配料、聚氨酯湿法、干法废气	干法生产线配套一线一塔，废气进入水喷淋吸收塔，喷淋塔设计为四段式及以上。	3	查看企业现场。未配套一线一塔一处扣 1 分，水喷淋四段式以下的一处扣 1 分。
27			配料、湿法生产线均进入水喷淋吸收塔，原则上配套一线一塔，喷淋塔设计为三段式及以上。	3	查看企业现场。未配套一线一塔扣 1 分；水喷淋三段式以下的一处扣 1 分。
28			喷淋吸收后的尾气再采用燃烧工艺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3	查看企业现场。喷淋吸收后，再采用燃烧工艺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的得 3 分。
29		后处理废气	后处理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活性炭吸附等进行处理。	5	查看企业现场。后处理废气燃烧工艺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的得 5 分；仅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得 2 分。
30		精馏塔废气	塔顶不凝气、二甲胺废气采用高效恶臭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5	查看企业现场。塔顶不凝气、二甲胺废气采用稀硫酸吸收、燃烧工艺或生物法等恶臭处理技术进行处理的得 5 分；仅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得 2 分。

31		湿法油烟废气	湿法烟气收集并引至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3	查看企业现场。湿法烟气收集并引至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的得3分；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得1分。
32		各类无组织废气	DMF 精馏卸料口、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环节臭气收集并处理。	3	查看企业现场。一处收集并处理的得1分。
33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	2	查看企业现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得2分。
34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2	查看企业现场。DMF 精馏残渣、废余料等各类危险废物一处露天堆放扣1分。
35			精馏塔釜残、浆料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率100%。	2	查看企业台账。精馏塔釜残、浆料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一类未申报的扣1分。
36	达标排放（10分）	废气排放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	5	查看监督性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等材料，发现二次超标行为扣5分；一次扣3分。
37		废水排放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或接纳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	5	查看监督性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等材料，发现二次超标行为扣5分；一次扣3分。
38	鼓励类（10分）	产品绿色升级	采用水性树脂、无溶剂树脂、热塑性聚氨酯（TPU）或热塑性聚烯烃（TPO），其中水性树脂中的有机溶剂含量≤5%，溶剂型树脂固体成分≥98%。	10	查看生产线，按照退出一条油性生产线得5分，封顶10分。

注：1、密闭：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除鼓励类项目，其余项目总分100分，企业逐一对照，符合标准要求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不涉及项按符合要求得分。

3、以上扣分项，按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4、分类标准：①A类企业（得分≥90分）；②B类企业（80≤得分<90）；③C类企业（70≤得分<80）；④D类企业（得分<70）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福鼎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各套班子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太姥山管委会、福鼎
工业园区管委会。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